



深化务实合作 携手共享未来

WWW.CICGF.COM



2023国际消费品展

International Consumer Goods Fair 2023

参展商手册

Exhibitor Manual

2023.5.16-20



目 录

前言	1	第五章 展馆收费标准	27
联系方式	1	一、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展台押金	27
第一章 展会概况	2	二、电力接驳服务	28
一、展会名称	2	三、网络接驳服务	28
二、举办日期和地点	2	四、用水、用气接驳服务	28
三、组织机构	2	附表1 2023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知识产权保护备案清单	29
四、展会简介	2	附表2 搭建公司登记表	30
五、展区分布	3	附表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	31
第二章 参展申请	5	附表4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32
一、参展单位的资格和条件	5	附表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33
二、参展申请程序和办法	5	附表6 消防安全责任书	35
第三章 参展须知	6	附表7 图纸承诺书	37
一、日程安排	6	附表8 展台清洁确认单	38
二、展位使用管理	6	附表9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39
三、展位秩序管理	7	宁波主要宾馆	40
四、展览场地	8	展馆交通示意图	41
五、标准展位搭建及管理规则	9	交通导示	43
六、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示意图	10		
七、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11		
八、特装展位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20		
九、展品集货运输、搬运	23		
第四章 保卫工作	24		
一、保卫工作须知	24		
二、布、撤展安全须知	24		
三、办证工作须知	25		

前言

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和商务部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商务厅和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共同承办的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将于2023年5月16日至20日在宁波举办。国际消费品展（以下简称“消博会”）以国际国内大循环为主题，以国内各省优质消费品为主体，展览面积3.5万平方米。

为便于您做好各项参展准备工作，特编写了《2023国际消费品展参展商手册》（简称《参展商手册》），敬请认真阅读，并按要求做好展会各项工作。

阅读本《参展商手册》后，若您还有其他问题和要求，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快答复您。

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灵桥路190号宁波市商务局16楼1609室

邮编：315010

电话：0086-574-87178078、87178169、87178079

传真：0086-574-87327443

E-mail: show@cicgf.com; cicgf@cicgf.com; nbzsz21@163.com

联系人：杨燕红、林智勇、周圣泽

网站：www.cicgf.com

第一章 展会概况

一、展会名称

中文：2023国际消费品展

英文：International Consumer Goods Fair 2023

二、举办日期和地点

2023年5月16日-20日

宁波国际会议展览中心（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三、组织机构

主办：浙江省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承办：宁波市人民政府

浙江省商务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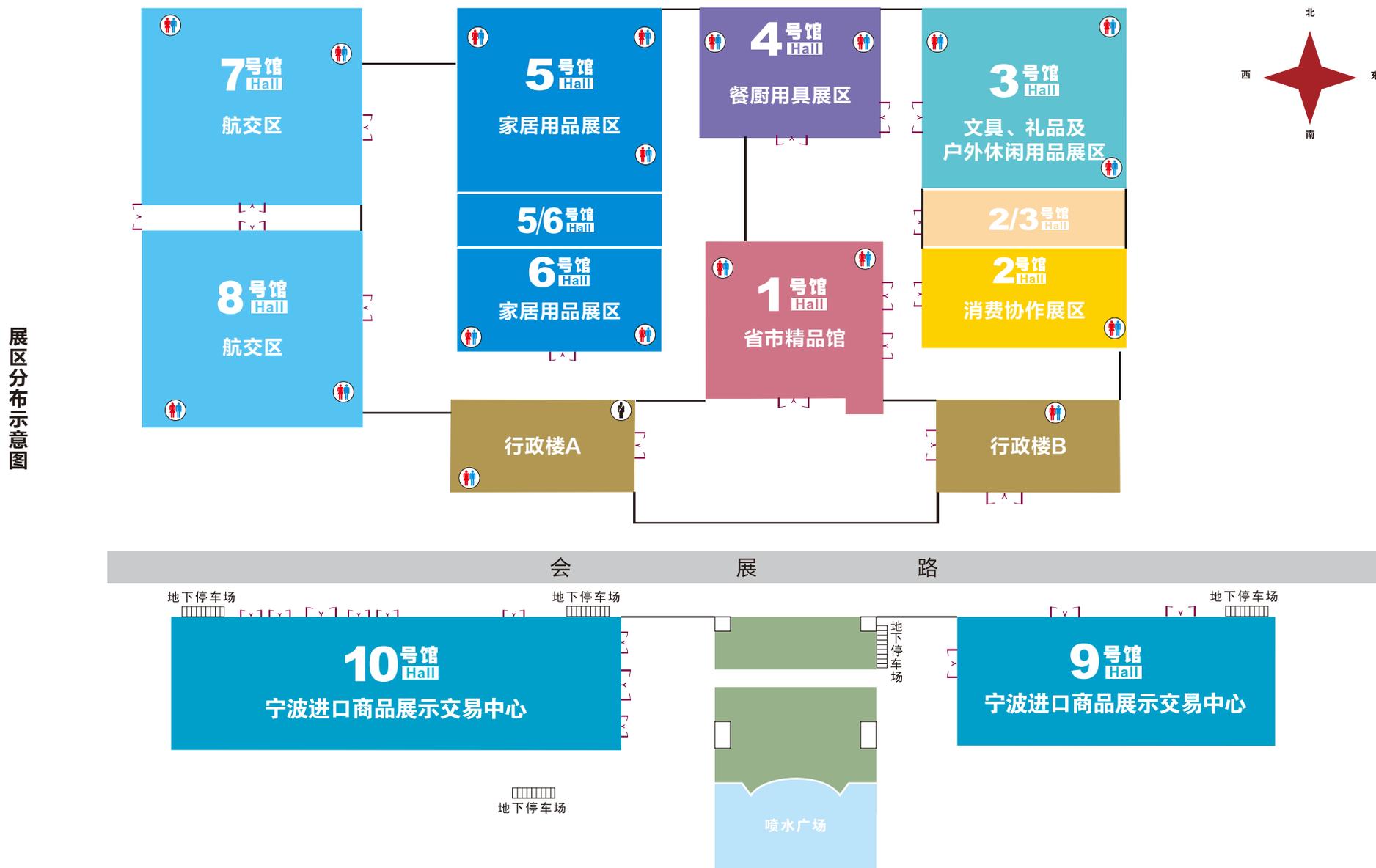
商务部外贸发展事务局

四、展会简介

国际消费品展（原中国国际日用消费品博览会）经过近20年的培育，规模、档次、成效逐届提升，形成了国际化、专业化、市场化和规范化特色，被列为商务部主办的重点展会之一，已成为中国进出口商品四大交易会之一。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共识，深化我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交流与合作，2019年展会更名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

2023国际消费品展展品涵盖家居用品、文具礼品、工艺品、文体及户外休闲用品、餐厨卫浴用品等。展会汇集国内外的名企、名品、新品参展，以轻工业生产型出口企业为主，将为国内外客商带来众多贸易商机。

五、展区分布



第二章 参展申请

一、参展单位的资格和条件

- 1、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 2、参展企业承诺在消博会展馆不零售商品。
- 3、展品应符合日用消费品类。
- 4、遵守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共同维护展览秩序，遵守大会各项规定。

二、参展申请程序和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按下列规定递交参展申请。

1、浙江省内企业向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浙江省以外企业可直接向组办方申请。

- 2、统一组团的各交易团按核定的展位数量分配给各参展单位。
- 3、参展单位随所在交易团参展，并由所在交易团统一管理。
- 4、参展企业须按时向组办方指定的账号汇入展位费

开户名称：宁波市对外贸易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东门支行

账号：3901100019049056932

第三章 参展须知

一、日程安排

（一）展览时间

2023年5月16日—5月20日

（二）开闭馆时间

5月16日—5月19日 08:30 -17:00

5月20日 08:30 -14:00 (中午不闭馆)

参展工作人员需提前半小时进馆，闭馆后30分钟退场。

（三）布展时间

大会和特装企业搭建：2023年5月11日—5月13日 8:30-18:00

企业样品摆放：2023年5月14日—5月15日 8:30-18:00

布展时间如需加班，须向现场办预先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四）撤展时间

企业撤展：2023年5月20日 15:00-18:00

大会撤展：2023年5月20日 18:00-24:00

二、展位使用管理

1、消博会展位仅限经资格审查和备案通过的参展单位使用，展位使用单位须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一致，如楣板有误，参展商必须到现场服务点办理更正手续，不得自行刻划、涂改。

2、严禁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凡属展位实际使用单位与展位楣板标明的参展单位不一致，均视同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3、对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的单位作如下处理：

(1) 通报批评。

(2) 收回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展位。

(3) 视情节轻重，取消或扣减其违规转让或转租(类)展位，直至取消参展资格。

4、展馆不设补货通道，除公众开放日外，展位内禁止零售展样品，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处罚并取消参展资格。

三、展位秩序管理

(一) 保护知识产权管理(暂行)规定

1、为维护消博会的正常交易秩序，增强参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保障参展企业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管理(暂行)规定。

2、各参展交易团应落实熟悉业务的人员分管知识产权的投诉与协调工作，展会现场办负责协调处理各交易团之间的相关案例。

(1) 展会现场办受理当届展会举办期间发生在展馆现场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以下简称“涉嫌侵权”)的投诉。

(2) 展会期间各交易团进行自查自纠，既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又要维护和发展自主知识产权。

(3) 各参展企业负责人应重视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督察参展企业带好知识产权权利人相关证明或接受客商委托生产、销售等证明文件。

3、投诉人可对展会展期内涉嫌侵权案提出投诉，对不通过大会擅自与涉嫌侵权方进行交涉，在展览现场引起纠纷而影响交易秩序的人员，大会将根据现场安全保卫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参展企业应有专人负责对参展样品进行登记造册，展会期间不得接收供货商提供的三无产品(无制造商、无商标或无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无出展商品商标注册人)。

5、投诉人投诉，应当首先向有关交易团或展会现场办出示权属证据(如商标、专利、版权注册证明、企业营业执照、法人委托书等)。

6、各交易团及展会现场办处理涉嫌侵权个案，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原则，即被投诉方在被告知其展出的展品涉嫌侵权后，应即出示权利证书或其他证据以证明其拥有该展品展出权或经营权，作出不侵权的举证，并协助投诉工作人员对涉嫌展品进行查验。

7、如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业务人员(参展商)对大会的调查、检验工作拒绝合作，大会工作人员在劝说无效的情况下，可收缴当事人的参展证件，并通知其所在交易团或参展企业对其进行教育处理。

8、展会现场办对同一参展企业涉嫌侵权展品做出涉嫌侵权的处理后，如展位再次展出同样的侵权展品，大会立即没收该展位全体业务人员的参展商证，取消其本届展会的参展资格。

9、对在展会期间被查获有两次以上展品涉嫌侵权的参展企业，除按本办法对其涉嫌侵权的展品进行处理外，大会有权取消该企业下届展会的参展资格。

10、本办法解释权归大会组委会，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 展览秩序管理

1、工作职责：展览秩序实行检查、监督、管理，对不遵守展览秩序的参展企业进行查处。

2、检查范围

(1) 参展单位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展位楣板必须与参展人员身份相符。

(2) 非公众开放日期间，严查现场零售行为，如有违规，将给予清退处理。

(3) 展位不准转让、出租。公共场所或通道等未经大会许可不得占用或设展经营等。

(4) 严禁假冒商品、商标、专利等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5) 未经批准不得利用展馆公共场地搭建广告牌，未经许可不得在展馆内散发各类广告和宣传资料，不得在现场高音宣传或进行不正当竞争。

(6) 参展企业必须遵守大会有关撤展规定，不得提前撤展。

3、处理办法

(1) 对出现上述行为的参展企业，一经查实，由检查小组通知企业和所在交易团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报大会组委会。

(2) 对屡次违反展览秩序的企业，将视情况通报批评、没收产品，直至取消参展资格。

四、展览场地

(一) 展览场地与设施

1、展示厅厅高：1号馆25.2m，2-6号馆19.5m，7-8号馆10m

2、地面承受力：1000千克/m²

3、货物入口：

1号馆	东货口卷帘门 (高3.6m×宽4.7m)	西货口卷帘门 (高3.6m×宽4.7m)
2号馆	南面货口卷帘门两扇(高4.1m×宽4.7m)	
3号馆	北面货口卷帘门两扇(高4.1m×宽4.7m)	
4号馆	东货口卷帘门 (高3.6m×宽4.7m)	西货口卷帘门 (高3.6m×宽4.7m)
5号馆	北面货口卷帘门两扇(高4.1m×宽4.7m)	
6号馆	南面货口卷帘门两扇(高4.1m×宽4.7m)	
7号馆	南货口卷帘门 (高4.5m×宽7.2m)	西货口卷帘门 (高4.5m×宽5.2m)
8号馆	北货口卷帘门 (高4.5m×宽7.2m)	西货口卷帘门 (高4.5m×宽5.2m)

（二）展会主场服务商联络表

为了确保展会顺利开展，规范展台施工行为，杜绝展台所引发的各类安全隐患，确保搭建过程中的施工安全，保障参展企业的利益，本届大会组委会指定宁波柯莱达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场服务商进行服务。所有特装搭建商须服从组委会及主场服务商的监督管理。

请于2023年5月1日17:00前登录主场服务平台完成特装展台报馆、电气租赁等申报工作

电脑端： www.kldzc.com（初次使用的用户请先到注册页面通过手机号完成注册）

岗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展位家具、电器租用	林女士	188 5811 3288
特装及标准展位水、电、压缩空气		
施工安全管理	叶先生	155 5821 8372
特装展位图纸审核		

五、标准展位搭建及管理规则

展会统一搭建的标准展位配置，各参展单位和布展单位一律不得自行拆装或改动，否则，组织机构有权强制恢复原状，所产生的费用及后果全部由参展商承担，如有损坏照价赔偿；

1、展位限高：标准展位背板高度为2.5米，参展商安装的所有物品不得超过此高度。展览会期间，参展商的任何物品不得超出自身展位面积的范围，否则组委会有权要求参展商将展位恢复原样，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参展单位承担；

2、充电设备：参展商的设备如自带电源（锂电池），闭馆前必须停止供电，并报主场承建商备案；

3、所有展台的搭建都使用高质量的铝制品，因此参展商完全不能对其使用诸如钻孔、钉钉子、拧螺丝钉、铁钉或金属尖钉、大头针等方法进行布置展位，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4、展板上不能贴墙纸、使用胶水及带破坏性的胶带、粘附性的纸及油漆等方式装饰展位；

5、参展商不得擅自标准展位的结构上增加其它附加的配置；

6、标准展位配置是统一的，标准展台的展商，凡标有公司名称的门楣板由大会指定承建商统一制作。所有参展商自行设计制作楣板或字体，必须由参展商制作成符合主办单位要求的楣板方能放置；

7、若参展商订购两个或两个以上连续排列之摊位，除参展商特别要求外，否则大会将拆除摊位之间围板；

8、参展商必须保持展台按大会要求施工作业及所有租用物品（标配及增租展具、展馆电箱、工业接口等）完整无缺，如有损毁或遗失，按价赔偿；

9、根据《场馆管理规定》：为确保标准展位的用电安全，标准展位所有用电必须由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统一安装及监管，严禁私自或聘请非大会指定主场承建商电工乱拉或增加照明灯具，如有违反大会将不予供电；

10、标配或申请的电源插座不得插接展位照明灯具，须严格在所允许的最大容量500W内使用，禁止使用电热设备（如电水壶，电炉，电烫斗等大功率电器），严禁自带插座板串接使用，如因违反造成片区断电或短路等事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负完全责任；

11、标准展位(符合展台面积36平方米或以上)如需申请改建成光地展位(包含拆除楣板及展板及全部或部分框架的情况)，将视作光地展位处理，不提供标准展位的任何配置(如地毯、灯具、插座、桌椅等)；

特装展位搭建规则请参考主场服务手册相关条款，并须支付施工押金及特装施工管理费、自行申请电箱；

12、大会有权将配电箱及过载保护分线箱放于展台内的适当位置；

13、若因展位工作，导致展馆设施损坏，由此产生的损失和影响，由该参展商或相关人员负责，按价赔偿。

注：请展商务必在设计改建方案前与展览会相应的主场承建商核对展台的尺寸，尤其是准备将自行搭建的结构嵌套于标准结构内部的展商必须与主场承建商进行沟通，如因未事先沟通而导致现场搭建出现问题，由参展单位自行负责。展商需将设计方案递交给主场承建商审核，关于审图需提交的材料详见主场服务手册相关页面。

六、标准展位配置说明及示意图

每个9平方米标准展位的标准配置如下：

展位规格：3m (L) x 3m (W) x 4m (H)

展位楣板灯箱：参展商中英文名称及展位号。(由主办单位统一制作)

展位展板：标准展位由铝质支架、一面楣板及三面展板组成。(展位视开口数量制作相应数量的楣板)

展具：一张咨询桌(1x0.5x0.75mH)、一张方桌(0.65x0.65x0.65mH)、三把折椅、6块平层板、一个垃圾篓及展位地毯(9㎡)。

电器：六盏轨道灯、一个插座(3A/220V, 限500W以内非照明用电)。



展商可额外制作画面尺寸表 注：展位顶部楣板为展会统一形象展示，不允许展商修改画面		
咨询桌正面： 965x625Hmm 写真 1030x750Hmm KT板	咨询桌侧面： 470x625Hmm 写真 535x750Hmm KT板	展板： 965x2355Hmm 写真 1030x2500Hmm KT板
具体费用可咨询主场承建服务商，报价含制作、安装、拆卸、运输，不含设计		

七、特装展位审图、办理施工手续流程说明

(一) 特装展位搭建进/撤馆流程

特别提醒：

展商可以自行指定搭建商，但展位设计图纸必须经过主场服务商审核。所有展位必须经审核合格后且按规定办理完进场手续，方可进场施工，未经批准擅自进场施工的搭建商，主办方及主场服务商、展馆有权令其拆除，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展商或搭建商自行承担。

本次展会重要管理规定如下：

单层特装展位搭建限高为6米，建议搭建高度5米；展会不允许搭建两层或两层以上展台；布撤展期间所有进馆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展期闭馆前展台需自行安排电工关闭所有设备和照明用电；搭建商必须购买展览会单个展位相关保险，以确保损有所保。

1	展会前期 截止至 5月1日 17:00	<p>登录主场服务平台：www.kldzc.com 提交特装图纸及其他报送材料，并在要求时间内通过审核。 所需资料详见《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截止报图通过时间：2023年5月1日17:00)</p> <p>(1) 提前申请电、气、网络 (2) 提前缴付展台管理费、押金及其他相关费用 (3) 登录主场服务平台www.kldzc.com</p>
2	布展期间 5月11-15日	<p>前往服务台现场办理进场手续，携带相应盖章原件纸质版资料</p> <p>(1) 《特装审图通过回执》-审图通过，报图短信所接收到的 (2) 《搭建公司登记表》-服务平台可下载 (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4) 《展台施工安全承诺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5) 《消防安全责任书》-服务平台可下载 (6)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服务平台可下载 (7) 《图纸承诺书》-服务平台可下载</p> <p>在审图处，现场提交纸质版资料，扫描审核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p> <p>在开单处， (1) 费用已缴清：现场领取证件； (2) 费用未缴清：现场缴付展台押金、管理费、证件费； (3) 开单处：提供现场临时租赁电、气。</p> <p>在缴费处，缴纳相关费用。</p> <p>在领证处，凭缴费凭证领施工证和搭建许可证，进场施工。</p>
3	开展期间 5月16-20日	<p>关于电工留守： 开展期间需留守电工，每日闭馆时关闭展台的所有设备用电、照明用电（如无24小时用电申请）。</p> <p>关于发票： (1) 展前支付：登陆平台填写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 (2) 现场支付：登陆平台申请开发票； (3) 领取发票：到服务台审核及领取。</p>
4	撤展期间 5月20日	<p>现场清洁确认： 撤展展台清洁完毕需要主场签字确认，会后经展馆进一步确认后进入展台押金退款流程 (注：确认单建议拍照留底)</p>

5	展后工作 5月21日 -6月20日	<p>关于发票：展期展后三日内登陆主场服务平台申请（统一展后邮寄）</p> <p>(1) 展前支付：登陆平台填写开票资料申请开发票；</p> <p>(2) 现场支付：登陆平台申请开发票；</p> <p>(3) 发票形式：总金额5000元以下普票统一电子发票，发送的负责人邮箱；</p> <p>专票以纸质版形式邮寄到留存地址（请注意填写信息）。</p> <p>温馨提示：</p> <p>(1) 同场展会同一发票抬头仅能开具一张发票，请确认您所有需开具发票的费用。请明确费用项目分别为参展商、搭建商缴纳及申请发票的抬头，一旦开票将不接受更改；</p> <p>(2) 同场展会同一抬头的发票类型（普票或专票）需保持一致；</p> <p>(3) 发票开具时间:电子普票：展会结束后的工作日提交，每天开票时间段为：10:00-17:00；专用发票：由审核通过起算30天内开具并寄出纸质发票</p>
		<p>关于退押金：</p> <p>(1) 退还凭据：展台安装、展出及拆卸安全无恙且清理干净后，于现场办理特装展位特装材料清洁确认单或租赁物品归还确认单，再办理展台押金退款。</p> <p>(2) 押金扣罚：展位在施工期间（含筹撤展期间）及展期期间，如有违反大会相关规定及消防安全规定，发生大小事故、损坏展馆设施、工业接口或清理不干净的展位（含展位周边通道），大会将按规定扣除施工单位押金并出具扣款说明。</p> <p>(3) 押金退还说明：</p> <p>a、线下汇款/现场微信支付：将统一通过网上银行退款贵司公账，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30天内；</p> <p>b、线上微信支付支付形式：将统一原路返还付款账户，请在撤展后的三天内登录主场服务平台申请退押金，退款期限为接收到企业提供退款公账账户资料后的第二天起30天内</p>

(二) 特装图纸报审注意事项

主场审图联系人：叶先生 手机：15558218372

（截止报图日期：2023年5月1日17:00）

注意事项（重要必读）：

1、所有特装展位必须按要求将设计方案图纸及相关资料报主场服务商进行审核，且通过图纸审后方可办理进场施工手续，否则禁止进场施工。

2、特装图纸报审时间：搭建商请务必于2023年5月1日前登录：主场网上报图服务平台提交报图资料，2023年5月1日未提交第一次报图资料的展位，将收取逾期审图费用1000元。已提交报图资料但未通过审核的展位或第一次报图后图纸有修改的展位，请在2023年5月4日前提交修改或补充资料，并通过图

纸审核。若2023年5月4日还没能通过审核的展位，将有可能顺延进场施工时间。（通过审核后，主场服务商会以短信的形式，发送一份审核通过回执，请注意查收！）

3、特装展位布展期间产生的施工垃圾必须布展单位自行清理，带出展馆。不得将垃圾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丢弃在展馆通道、周边及展馆外围公共场所，必须日产日清，主场单位将每日巡查，并将现场拍照取证，对未按要求清理垃圾的展位，将收取展位垃圾清理费。

(三) 特装图纸报审所需资料

请至主场服务平台提交：www.kldzc.com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说明
(一)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 时满三年)	要求: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要求: 搭建公司加盖公章
3	现场施工电工的电工证 (特种作业操作证, 正反面)	要求: 按期复审合格和未过期 (电工复审后反面留复审标记)
(二) 相关服务申请表格和材料-可通过服务平台下载		
1	保险购买证明	要求: 提供购买保险确认单及付款凭证(保险公司加盖公章)
2	附表2: 搭建公司登记表	要求: 按需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3	附表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4	附表4: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5	附表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6	附表6: 消防安全责任书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7	附表7: 图纸承诺书	要求: 必须填写完整, 签字盖章
(三) 展台设计方案: (所有图纸均需标注展位号及参展商名称)		
1	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	要求: 含平视图、俯(透)视图和立面图、封顶面积示意图(不要在设计彩色效果图上标文字和尺寸), 加盖公章
2	设计方案施工结构图	要求: 标明外围和内部主体承重结构的位置。外围结构的距离尺寸(以及出入口(疏散出口)位置和尺寸)。展位内部横梁(天花板)间跨度尺寸。标明各墙体厚度尺寸(不少于15CM)。悬挂物(吊灯, 灯箱等)物件重量以及固定的工艺, 加盖公章

序号	文件名称	备注说明
3	设计方案材质尺寸图	要求：标明整体展位长宽尺寸，各墙体的高度并标明主要材质（B1难燃级），加盖公章
4	搭建材料阻燃报告	要求：阻燃地毯检测报告、防火涂料检测报告、防火材料出厂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5	配电系统图	要求：标注用电设备和电箱位置，加盖公章

温馨提示：展位平面图包含展馆中间广告立柱和消火栓的展位，请注意预留好足够的空间，以免搭建时尺寸不符。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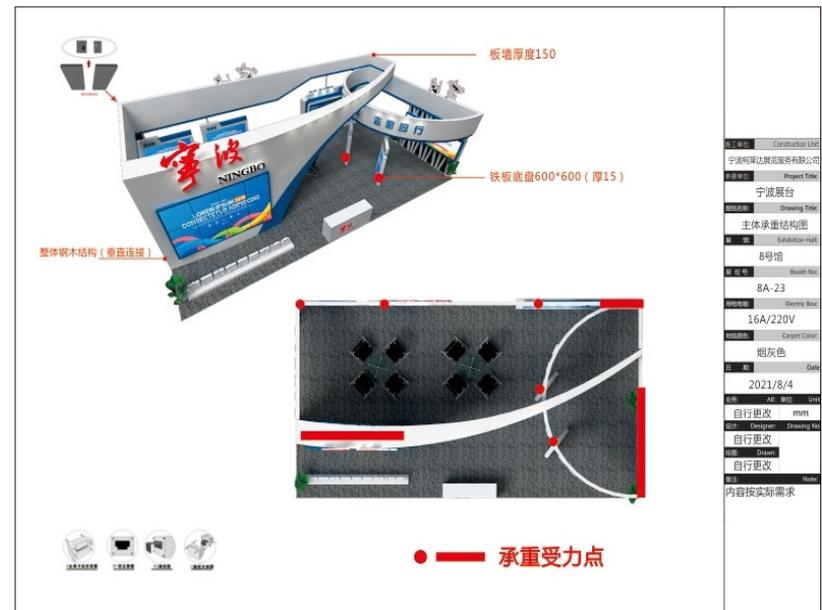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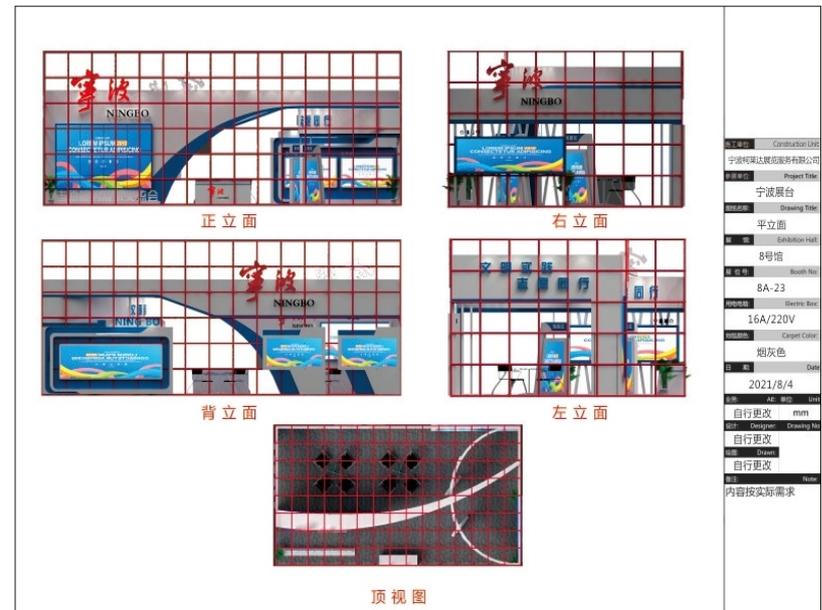
(四) 报图样本

温馨提示：请一定对照平面图，找准自己的展位，对照展馆各部位限制尺寸制定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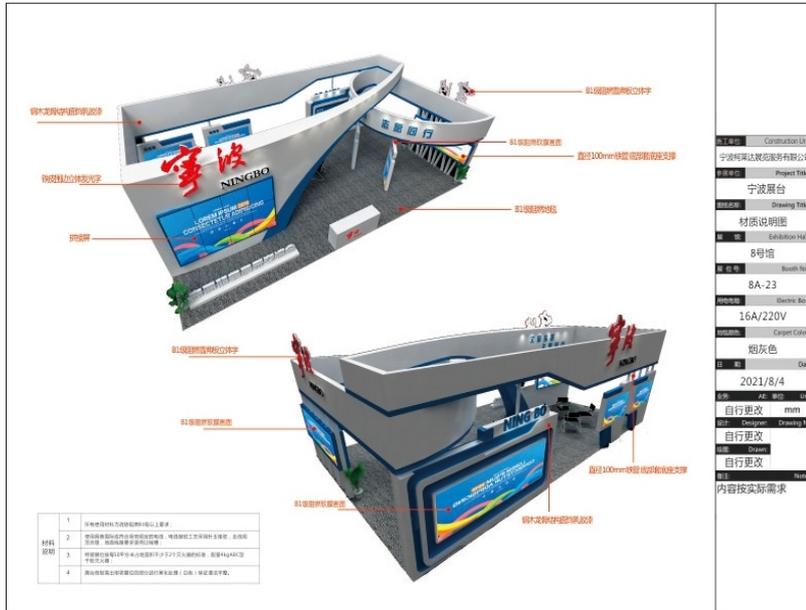
彩色效果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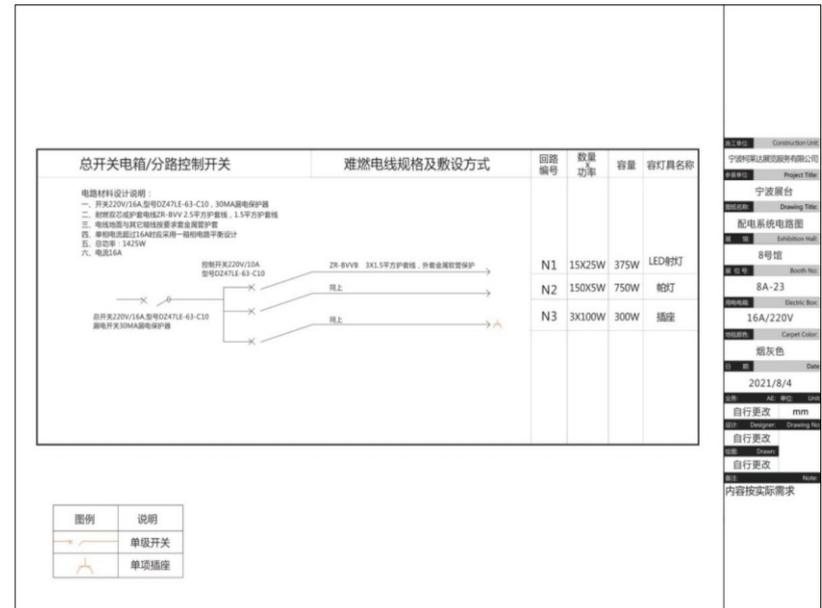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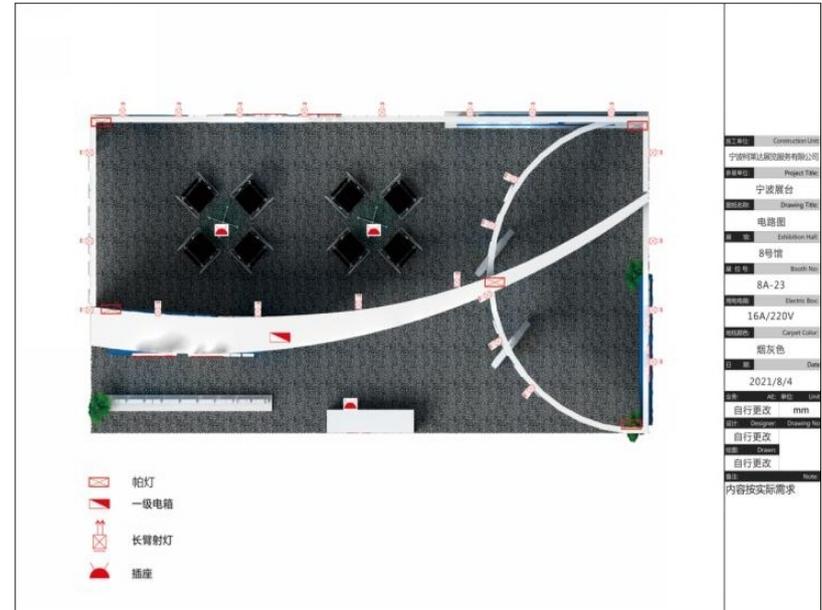
立面、平面网格图 主体结构承重图



材质、尺寸图



配电平面图、配电系统图



(五) 展台的设计要求

1、展台内严禁采用全封闭式顶棚，展台顶部结构需同时符合以下两点要求：

- (1) 顶棚面积不得超过展台平面面积的50%以上；
- (2) 顶棚结构最宽处不得超过1.2米，超过则需做隔断或镂空处理，隔断或镂空的宽度不得小于0.2米。

2、桁架结构工程中，凡采用30x30cm以下规格的桁架做为展台框架，梁跨度超过6米以上，梁下必须增加支撑立柱。桁架与桁架之间应当采用法兰盘配高强度螺栓等可靠牢固的连接方式。桁架一字型背景墙，底部做支撑脚设置配重。

3、木结构装饰工程中，木结构梁跨度超过4.5米以上，梁下必须增加支撑立柱；一字型背景墙厚度不得小于0.3米，内部设置配重；木结构墙体背面结构不得裸露在外，墙体背面需做全封闭包围，特别是墙体高出周边展位或靠近过道；墙体有内嵌用电设备时，顶部严禁封顶。

(六) 展位施工及人员保险管理规定

为了保障展览会现场施工及工作人员的利益，减少发生意外为企业带来的经济负担，本次展会要求特装搭建公司必须购买展会责任保险，搭建公司可以自行购买此类保险。

展会推荐保险单位：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邓文聪

联系电话：15814991933（微信同号）

E-mail: 835750755@qq.com

承保范围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万元)	保 费			
			100(含) 以下平方	101-300(含) 以下平方	301-500(含) 以下平方	501-1000 平方
展会建筑 物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	200	250	300	500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雇佣工作 人员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					
第三者 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600				
	每次事故 赔偿限额					
	每人赔偿限额		60			

八、特装施工作业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宁波市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宁波国际会议中心作为大型会议展览场馆，有义务履行法律赋予的安全管理职责，全面维护场馆各类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为了贯彻落实宁波市政府及各级组织对于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结合会展行业施工搭建活动的特点，以及施工过程中各展台的搭建材料、施工工艺、搭建进度均有不同，且各工种相互交叉作业的复杂情况，为规范施工现场秩序，消灭各种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特制定《宁波国际会议中心施工安全规定》，并将场馆内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规定予以通告，望各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发生。

(一) 施工人员要求

- 1、施工人员进场施工必须佩戴安全帽入场，并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
- 2、施工人员必须持本人施工证进入施工现场，禁止无证施工。
- 3、施工人员酒后、身体不适时，严禁进入施工现场。
- 4、施工人员登梯作业时，下方应有专人扶梯看护，超2米作业必须使用脚手架。
- 5、电工必须持证上岗并采取必要的绝缘保护措施，方可施工作业。
- 6、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应持有高空作业证，方可施工作业。
- 7、施工人员高空作业时，应佩戴安全帽及安全带等防护措施，作业时应采用高挂低用的方式，下方应有安全员监护，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内。

(二) 施工搭建要求

- 1、购买对应的展台、人员保险、进场搭建运送货物时，必须从货门进入。
- 2、施工单位运送货物进入时，应对厅室大门做好保护措施，避免对门体造成磕碰损伤。
- 3、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报备展台图纸进行施工，搭建面积不得超出展台范围。
- 4、遇到场馆固定设施时（如立柱等），施工单位应实测量后再做规划。
- 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不得超过场馆限定高度。
- 6、搭建材料应选用环保型，所有材料应用阻燃材质，报馆时提供材料阻燃证明。
- 7、相邻展位及公共区域搭建结构的裸露部分，应使用防火材质进行遮挡。
- 8、施工单位应在工厂完成展台结构制作及涂料喷刷，搭建现场禁止实施展台结构的加工制作，严禁在场馆内大面积刮腻子、打磨、喷漆，场内只可进行结构拼装和美工作业。
- 9、搭建木结构展台跨度超过6m时，应至少有一个直径 $\geq 100\text{mm}$ 且壁厚 $\geq 5\text{mm}$ 的有效支撑柱，并加法兰盘和底盘。

10、使用玻璃材料装饰展台应采用厚度不小于8mm的钢化玻璃，大面积使用时应贴明显的安全提示标识。

11、展台玻璃地台上不应搭建主结构，结构及立柱应落地。

12、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展台搭建材料不应超出展台范围，应随时清理各类废弃物品，保证馆内消防通道畅通。

13、馆内严禁搭建临时仓库存放展台材料、施工工具等。

14、室外严禁搭建迎风向背板、广告位等临建设施。

15、室外搭建门头、广告位等大会设施时，应建立天气预报预警机制，充分考虑气候变化可能造成的影响（如刮风、下雨雪等自然现象），并做好相应防护措施，消灭安全隐患。

16、室外遇恶劣天气，如：五级以上大风时，应禁止施工作业及室外装卸货物等危险操作行为，并提前做好防风措施，确保人员及物品的安全。

17、施工单位务必按展览规定时间进行撤展，在撤展前应确保关闭展台电源，严禁带电施工，严禁提前关闭展位灯具，拆除画面等违规提前撤展行为，否则扣除全部押金。

18、撤展时施工单位应配备相应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疏导，确保文明拆展，严禁将搭建展台整体推倒、拉倒等不规范施工行为，违者扣除全部押金。

19、撤展时，施工单位应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场馆并清运干净，不得遗留在后货场及场馆外圈区域或随地丢弃。

20、撤展完毕后，应向主场申请验收，经主场检查确认合格后方可离场，垃圾离场后不得随意丢弃，如发现者扣除全部押金。

（三）消防安全要求

1、场馆建筑内严禁吸烟，严禁明火作业，严禁使用油漆、稀料、汽油以及压力容器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

2、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占用、遮挡消防疏散通道及出入口。

3、所有临建设施（展台）不得遮挡场馆安全疏散门、消防栓、防火卷帘、配电间、卫生间等场馆基础设施。

4、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应配备年检合格的灭火器，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的规定，施工及展出期间每个展台必须按照每36㎡两具标准配备合格有效的2Kg以上的灭火器。

5、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搭建装饰材料应达到国家B1级以上防火标准，严禁使用弹力布和针棉织品等易燃材料做装饰。

6、所有临建设施（展台）木质结构及灯箱内应在进场前涂刷防火涂料，灯箱应留有散热孔。

7、所有临建设施（展台）、储物间、房间等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应100%的开放面积。

（四）水、电气要求

1、场馆基础电源应为三相五线制。展馆提供380V的一级配电箱，搭建商需要自备具有漏电保护器及分线开关且与所申报展馆一级配电箱规格一致的二级配电箱，不允许直接将电线接到展馆一级配电箱。

2、照明灯具及电器设施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要求，并按照GB19517-2009国家电气设备安全技术规范施工作业。

3、电源接驳应由专业电工操作，且必须持证上岗，禁止非专业人员操作。

4、展台使用的水、气，应保留每天送断水、气的操作、检修口。

5、展会期间所有展台须确保将其配电箱放置在展位内，任何由于将配电箱置于公共区域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由该配电箱所属展商负责赔偿并承担一切责任。展台所有配电箱不得放置储物间及封闭空间内，须安装在展台明显位置。配电箱总开关必须用漏电开关、并做接地保护，且负荷与负载相匹配（配电箱实际接驳空开须与申报电源规格一致），展台配电箱必须加设干净的硬质阻燃外壳且不可上锁，必须挂墙，且距地不低于20cm。

6、电器连接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并穿管处理，连接端子应完全封闭，不得裸露。

7、电线穿过地面时，应做过桥保护。

8、镇流器等电器元件与木结构接触时，应采用非燃烧材料做隔热保护。

9、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箱等用电设备应采取安全有效的防雨措施。

10、开展期间各搭建单位应安排专业电工值守，每天清馆前确保已关闭展台用电设施开关，切断电源后方可离场。

11、严禁使用碘钨灯、高压汞灯等高温灯具。

12、严禁使用电熨斗、电水壶等大功率电器。

13、展览期间严禁使用空压机、储气罐等压力容器。如有特殊需求应提前申报，经场馆方许可并放置馆外指定位置，确保安全使用。

14、场馆提供的照明供电，不能作为不间断电源使用；如有24小时用电需求，应单独申报。

（五）其他管理

1、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主办、主场及宁波国际会议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2、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施工，若有违反，则主场单位将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施工押金。

注：

- 1、本须知未规定事项须按照国家及宁波市、展馆、行业协会等有关规范和规定执行。
- 2、遇现场公安、消防、安监等监管部门提出的安全要求，须严格遵照整改。
- 3、主场单位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

九、展品集货运输、搬运

根据场地方的协定，宁波中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负责本届展会的物流运输工作。为展会提供展品的现场装卸、物流运输等服务。为使您的参展物品能安全、顺利、及时的运抵参展地——宁波国际会展中心，若有不明之处或其他特别要求，敬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联系人：徐昆 131 8599 0351

展馆物流服务价格标准

项目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小板车及小件搬运			
小板车租赁 (最低按半小时收费)	每半小时	40	办理小板车租赁需外加押金300元/车。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液压车租赁 (最低按半小时收费)	每半小时	70	办理液压车租赁需外加押金1000元/车。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
人力搬运(单程)	立方米	120	单件不超过25公斤，不足1立方米，按1立方米起收。
2、展品机械搬运			
装卸费(进、出馆)	吨	280	按件计费，每件不到1吨按1吨计算
3、叉车单租			
3T叉车	小时	400	租赁最低按4小时起计算
5T叉车	小时	600	租赁最低按4小时起计算
4、机单租			
25吨吊机	小时	700	租赁最低按4小时起计算
50吨机	小时	950	租赁最低按4小时起计算

第四章 保卫工作

一、保卫工作须知

1、各交易团要有一名领导分管保卫工作，确定一名专职安全保卫干部负责本交易团的安全保卫工作。各展位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工作人员要增强安全、保密意识，坚持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做好各项工作。

2、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带入馆内。

3、进馆人员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4、严格执行防火规定，不得擅自拉接电线。

5、要妥善保管好随身携带的文件、财务，防止遗失、被盗。参展的样品要登记造册，专人管理；重要样品要采取有效措施，妥善保管。每天闭馆后，各展位工作人员要认真检查展品，切断电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要妥善保管好消博会的各种证件，不得转借。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博览证件入场，携带进出馆的样品，凭进馆申请表和出门证验核放行。

7、大会工作车辆出入指定停车场地，要听从指挥，凭证停泊，遵守规则。自行车一律停放在自行车停放点。

8、严格执行《涉外人员守则》和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注意内外有别。携带的文件、资料要按密级程度分类妥善保管。洽谈用的各种技术资料应事先按保密范围划好密级，以便在使用时执行，防止使用不当造成泄密。

9、馆内禁止吸烟。

10、撤展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时间规定，并要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如当天展品未能撤完，参展人员要坚守到闭馆后与该展区的纠察办理交接手续，方能离场，第二天开馆后准时到达展位，防止展品丢失。

11、凡违反2、3、4、5、8条规定的、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告诫、罚款，直至取消代表资格等处罚。

二、布、撤展安全须知

1、各单位的安全员须随布展人员同时进馆，督促检查本单位布展中的各项安全工作。

- 2、布展人员一律佩证入馆，工作人员兼布展工作的凭工作证也可参加布展。严禁证件转借。
- 3、严格执行各项安全规定，馆内严禁吸烟和携带易燃易爆物品。
- 4、安装电器设备、灯具等应由持证电工按规定操作，严禁使用塑料平行线、花线和灯箱外封面使用非防火材料。使用霓虹灯应经保卫办审批。
- 5、严格按图纸施工，不得任意扩大面积和占用公用部位，各类包装物应及时移出展馆，违者一律按废弃物清除。
- 6、布展人员要妥善保管好展品及随身携带的财物和工具，遗失责任自负。
- 7、每天下班时要仔细检查本工作区的各类电器设备，切断电源，重要物品要入箱上锁。
- 8、货运车辆进场后要及时卸货，卸货后应立即离开展馆及附近区域。自行车停放在指定地点。
- 9、晚上加班，应于当天下午15时前向主场现场服务处申报，并征得保卫办同意。
- 10、撤展期间，各单位要严格遵守大会的时间规定，并要看管好自己的展品，展品当天未能撤完，参展人员要坚守到闭馆后离场，第二天开馆前准时到达展位。
- 11、凡违反以上2、3、4、5、7条者，据情节轻重及造成后果程度予以警告、处罚，直至追究相应责任。

三、办证工作须知

(一) 参展商证

按展位数分配参展商证，每个标准展位9㎡可办3张。均由各组团单位统一汇总提交。

(二) 特装修企业施工证

进馆前特殊装修单位带好施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至展馆现场办办理相关登记手续，由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场馆现场办发放施工证，收取5元/证，可向场馆现场办申请补办(收取成本费用5元/证)。

(三) 各交易团办证方法：

各组团单位经办人员负责汇总本地工作证、嘉宾证和参展商证件数据，统一于4月21日-5月4日24:00在网上办证系统办理证件。

办证中心联系人彭超：0574-87317288

(四) 采购商证

请使用微信扫描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名。



(五) 证件使用规定

为维护展馆内的正常秩序，严格证件管理，特制定如下规定：

- 1、工作人员进馆，胸前必须佩挂消博会的有效证件，便于检查。
- 2、消博会各有效证件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变卖、涂改，违者没收证件。
- 3、进馆人员应自觉接受安全检查。
- 4、证件遗失补办，须提前24小时向所属交易团提出申请。
- 5、交易会负责人的车辆及各交易团小客车、班车凭专用停车证按指定场地停泊。

附表

证件补办申请表

组团单位： (负责人签名)

种类	姓名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	展位号

第五章 展馆收费标准

一、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展台押金 (特装必缴-按宁波会展中心费用代收)

施工管理费、施工证件费、货车车证、展台押金、加班费			
序号	类型	价格	备注
1	特装管理费	10元/m ²	特装展位必须缴纳
2	展位垃圾清理费	20元/m ²	未按要求清理垃圾的展位将收取展位垃圾清理费
3	施工证件费	5元/张	特装展位搭建, 必须凭施工证入场, 一人一证
4	进展货车证	50元/次	每证限用4小时
	撤展货车证	50元/次	每证限用4小时
5	展台押金	10000元/展位	36 m ² 以下 (含36 m ²)
		15000元/展位	36 m ² 以上

1、展台押金按展台责任制, 请搭建商和参展商共同维护展台的施工秩序和保管好所租赁物品。展台押金包括但不限于展台施工安全押金、电箱/空压机押金、展台清洁押金及展馆设施损坏扣罚押金等, 须在进场前向主场承建商缴纳;

2、各搭建商必须自行清理布撤展期间所产生的垃圾及废弃物, 若不能自行清理, 将按大会规定进行扣罚, 详见扣罚标准;

3、以上押金建议由特装搭建商缴纳, 任何该展位的违规行为(如超时工作, 损坏展馆设施、遗留特装垃圾等)均由此施工押金中扣罚;

加班延时收费标准 (选缴)

序号	加班时间段	18:00-24:00
1	加班费用	22点前每平米: 1元/m ² /小时 (不足50 m ² , 按50 m ² 算) 22:00-24:00 每平米: 2元/m ² /小时 (24点后谢绝加班)

1、加班费不含水电气供应, 如需上述服务请移主场现场服务处申请;

2、展商在规定时间内若不能完成展台搭建、展品安装、或撤展工作, 仍需在展会现场工作的须于当天 15:00 前到主场现场服务处办理加班手续, 经审核同意支付相应加班费后方可进行; 逾期申请加班加收 50% 手续费; 闭馆前 10 分钟后将不再受理加班申请;

3、加班入场须先按照规定出场, 待安全检查清场完毕后持当日加班单入场加班;

4、原则上不允许搭建商24:00 以后加班, 特殊情况下需24:00 时以后的, 主场承建商向场馆方申请, 得到同意后方可执行。

二、电力接驳服务

项目	16A/220V	32A/380V	60A/380V	100A/380V	160A/380V
单价 (元)	200	300	600	1100	1600
备注	1、参照及执行展馆电力接驳相关管理规定; 2、价格含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 3、适合4天以内的开展期(含4天), 超过4天的展会, 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20%收取; 4、提前用电也是按照每超过一天按照租赁价格的20%收取; 5、需在预租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将加收30%订单加急费;(以到账时间为准); 6、施工临时用电: 200元/条。布撤展期使用, 需提前申请。需在预租截止日期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将加收30%订单加急费;(以到账时间为准)。				

三、网络接驳服务

项目	直拨	电信宽带 (普通)
单价 (元)	300 元/展期	300 元/展期
备注	1、网络租赁服务需前提交申请, 逾期申请将加收30% 订单加急费 (以到账时间为准)。 2、如需专线, 需自行拨打10000号申请。	

四、用水、用气接驳服务

序号	项目	规格	价格(展期)	备注
1	展位用水	压力 2kg/cm ² 口径 20mm 流量2m ³ /hour	300元	给水点/个
2	展位用气	功率2.2/3.0 排气量0.3m ³ /min 排气压0.7 (mpa)	400元	给气点/个
3	展位用气	功率3.0/4.0 排气量0.4m ³ /min 排气压0.7 (mpa)	600元	给气点/个
4	展位用气	功率4.0/5.5 排气量0.52m ³ /min 排气压0.7 (mpa)	800元	给气点/个
5	展位用气	功率7.5/10 排气量1.0m ³ /min 排气压0.7 (mpa)	1000元	给气点/个

附件 1

2023国际消费品展知识产权保护备案清单

单位名称			
商标、专利及版权名称	展品名称	权益人	备注

参展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注：1、本表由参展单位填报，可复印，一式二份，一份于5月15日前报展览部。

2、权益人如非参展单位，须在备注栏中说明。

3、每份表限一个专业展区。

附件 2

搭建公司登记表

为了防止没有搭建资质的单位、注册资金低于50万的公司、个人行为进入展馆施工，造成安全、消防隐患，对没有登记通过的搭建单位，将不准进场。

搭建单位需满足以下展览展示相关服务活动的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及其相关的设计、施工，会展服务结构制作与安装搭建工程，展览工程施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

公司名称	
地址	
法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特装展位搭建委托书

兹由参展单位_____，展位号为_____，搭建面积为_____m²，现委托_____为我公司特装展位搭建单位，并且证明：

- 1、该搭建单位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特装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单位，具有搭建资格；
- 2、该搭建单位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本特装展位的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 3、我公司已明确了解《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消防及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并通知我公司委托的搭建单位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 4、我公司配合展馆及组委会，对搭建单位及特装展位施工安全进行监督，如违反《展览施工管理规定》及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细则，展馆及组委会有权对责任方进行处罚，并追究责任方相关法律责任。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4

搭建商布撤展须知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按照宁波国际会展中心管理规定要求，我司作为本次展会搭建商，将做到：

1、第三届中国-中东欧博览会暨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布展2023年5月11日-5月13日，撤展2023年5月20日下午15:00-17:00），特装展台施工搭建及布撤展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及搭建材料，由搭建公司每天自行清运出展馆并带走，不得将垃圾投放在本中心垃圾收集点，不得有任何垃圾残留在会展中心红线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馆内、卸货区等），否则遗留的垃圾按展位垃圾清理费用在施工押金中扣除。

2、布撤展期间做好展馆地面保护，搭建物料不得直接与地面接触，需进行有效的物理隔离；

3、撤展时，不允许在馆内野蛮拆卸和砸碎所有物料，如需砸碎物料请做好地面保护再进行作业；

4、布撤展期间进入馆内请戴好安全帽及施工证；

5、饮酒者不得进入馆内；

6、馆内禁止吸烟，严禁电焊、切割等明火操作，禁止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7、馆内严禁使用化学危险物品、压力容器，各类受压气体钢瓶应设置在展馆外，各种易燃易爆的展台均以模型代替；

如违反以上规定我司愿意接受展会统一的处罚，根据现场情况严重程度扣除相应的施工押金。

本公司已经阅读并会遵守以上规定！

搭建单位（盖章）：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注：

此须知必须由搭建商单位填写，并加盖公司公章，在特装报图时一并发给主场审核。

请仔细阅读相关内容，一经填写即视为认同此承诺书，并坚决执行。

附件 5

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

- 1、严格遵守《宁波市大型社会活动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 2、施工前应按照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资质登记备案、施工图纸报审等手续，并交纳相关费用。
- 3、施工现场的安全和防火由施工单位负责，施工单位须确定一名施工现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火工作。
- 4、展台结构严禁在展馆柱子、二楼围栏及各种专用管线上吊挂、捆绑，所有结构应与展台自身主体结构连接。严禁利用展馆顶部作为吊装展台结构的工具。
- 5、馆内严禁搭建二楼展位。
- 6、室外搭建的展台要做好防风措施，确保展台结构的强度、刚度、稳定性以及局部稳定性。
- 7、展台严禁采用封闭式顶棚，以确保展台的消防安全性。
- 8、施工期间展馆内不得使用电锯、电刨等加工作业工具及电、气焊等明火作业，如有特殊要求须到展馆施工管理办公室办理手续，经批准后，方可施工。馆内严禁吸烟及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 9、展台搭建材料的选用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临时性建筑材料用法标准并结合展览会的特点合理选材，选材时应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消防要求。使用玻璃装饰展台，应采用钢化玻璃，确保安装牢固、合理，并增加明确标识，以防撞击破碎伤人。
- 10、公共通道处不得搭建展台及堆放货物，严禁阻挡公共通道及安全防火门，保证防火卷帘门升降畅通。严禁遮挡消防栓、消防警铃、消防报警装置等一切消防设施。严禁遮挡场馆内的监控摄像头。
- 11、特装展台不得超过限定高度。
特装展台1号馆：限高6米；二楼下方限高3.4米；2、3号中厅/5、6中厅：限高3.8米；2、3、4、5、6、号馆：限高5米。
- 12、展台施工人员应佩戴证件及安全帽进场施工，严禁证件不符，专业

技术人员须持上岗证施工。

- 13、电器连接安装应使用双层绝缘护套线，连接端子必须完全封闭并加盖绝缘盒。
- 14、施工单位不得动用展馆配电箱、水源、气源等固定设施。室外安装灯具、插座、配电盘等应选用防雨型，室外用电设备应有可靠防雨措施。
- 15、展览会开幕后，施工单位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6、撤馆时，施工单位须将所有搭建材料全部撤出展馆，严禁堆放在展位或中心院内。
- 17、本中心保留对特殊情况实行特别限制的权利；本中心管理人员有权进入展台对以上规定的遵守情况进行检查。

施工单位在进馆施工、撤馆以及运输过程中因违反上述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火灾及场馆建筑物设施损坏等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宁波国际会展中心造成的所有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此《展台施工安全责任书》，并严格遵守《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展览施工管理规定》中的相关条例及规定；进馆前，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交底工作并形成记录，配合会展中心主管部门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并且接受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主管部门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违规现象的整改要求及处罚。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 6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加强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展馆的消防安全，明确施工单位在消防工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消防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特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进入会展中心的搭建和施工单位，应遵守以下规定：

1、认真贯彻执行消防部门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展馆消防管理规定。

2、施工单位负责人为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入住场所的消防安全工作，并加强员工消防安全培训，使员工懂得“三懂四会”（懂本岗位火灾危险性、懂预防措施、懂扑救方案、会报警、会使用消防设施、会处理应急事故、会组织疏散人员）。

3、施工单位必须提供装修施工图，经项目经理审核后后方可施工。

4、馆内施工搭建不能阻挡消防设施，影响消防通道。

5、施工中不得乱拉乱接电线，电线须选用ZR—BVV（难燃双塑铜芯电线）和护套电线，灯箱、灯柱内安装的灯具必须留有对流散热孔，日光灯镇流器等电子产品应采用合格的产品。

6、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施工安装规程，所有装修材料和装饰材料均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并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不得在施工区域使用、存放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禁止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煤气炉，禁止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8、严禁在走道、楼梯、出口等部位堆放物品，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9、严禁在馆内随意运用明火（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确因工作需要，必须填写“明火作业申请单”，经批准，在指定地点、时间、落实防范后，方准动火。

10、应负责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工作，主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无人发生伤亡事故发生。

11、施工单位在馆内应文明施工，自觉爱护场馆内设备设施及其它公、私财物的完整与完好，若有损坏须照价赔偿。

12、布撤展期间严禁搭建车辆驶入展馆内装卸物料。配合场馆设备人员和

安保人员的巡查，对场馆工作人员提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整改。

13、施工单位对违规操作引起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所有展台必须安装二级保护电箱，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一经发现不予供电。

14、施工人员应持证上岗，任何工种持对应的证件上岗，如电工持电工证。

15、搭建商不按期撤除展具或清理建筑垃圾（喷绘布、地毯、木板等），会展中心将其所押押金作为清理费使用。

参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7

图纸承诺书

致主办机构:

由我司提交予本次展会所有图纸(包括施工图、设计效果图、展位配电图)及其他施工申报资料,均属真实,且将与展览期间呈现一致。

本公司郑重承诺:

如在展会搭建、布展、撤展期间,出现任何与图纸不符资料或被投诉,一经核实,我司愿意遵守接受所有展会的规章制度及各项规定的相关处罚,并承担所有因此带来的不利后果。

搭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附件 8

展台清洁确认单 (搭建单位留存,撤展完毕需出示签字确认)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未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说明	1、清洁确认单由展位搭建公司打印或在主场服务台领取。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然后上传主场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存根联)

展位号		参展商名称	
施工单位名称			
施工负责人姓名		施工负责人手机	
展位拆除情况	已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未清理干净	主场确认:	
押金退还说明	全部退还		
	扣除金额		
说明	1、清洁确认单由展位搭建公司打印或在主场服务台领取。 2、展台施工材料及垃圾全部清理干净后,必须由主场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签字,然后上传主场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退还押金。 3、如在整个展览期间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损坏展馆设施、乱扔废弃物等情况发生,相应的处罚金额将在押金中扣除。		

附件 9

标准展位展具租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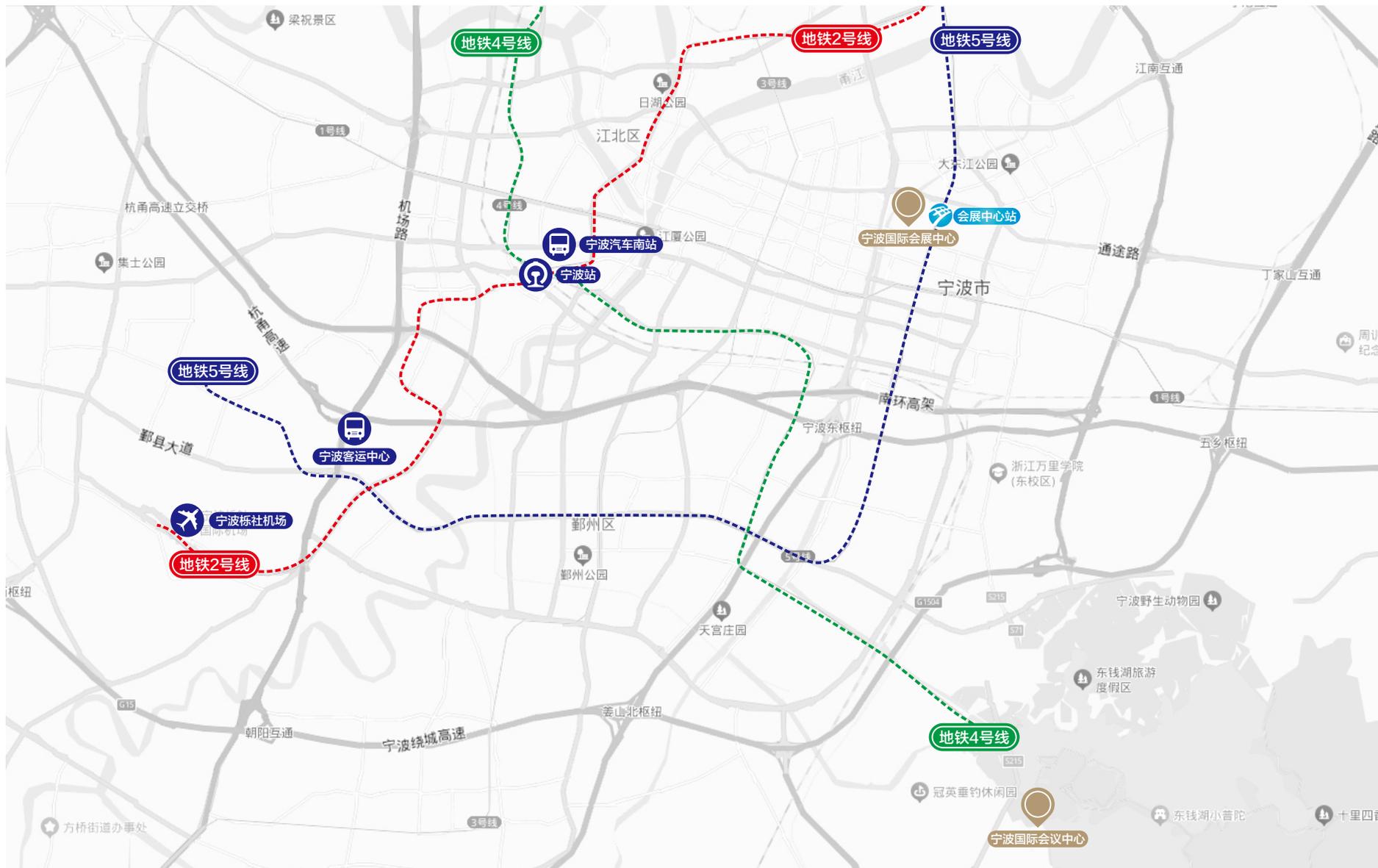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 mm	单位	预定价 RMB	现场价格 RMB	押金 RMB
01	一桌四椅	玻璃桌、折椅、一桌四椅	套	200	250	250
02	葫芦椅	白色	张	50	60	60
03	折椅	白色/黑色	把	40	50	50
04	升降吧椅	白色	张	70	80	80
05	单人沙发	1350Lx800Wx800H	张	150	180	180
06	简易桌	1000Lx500Wx750H	张	80	100	100
07	咨询桌 A	1000Lx500Wx750H	张	100	120	120
08	咨询桌 B	1000Lx500Wx1000H	张	110	140	140
09	玻璃圆桌	直径 600mm	张	130	150	150
10	木质圆桌	DM600x740H	张	120	150	150
11	高吧桌	DM600x1100H	张	150	200	200
12	折叠桌	1200Lx600Wx750H	张	80	100	100
13	矮柜(矮柜)	1000Lx500Wx750H	个	100	120	120
14	方形展示台	500Lx500Wx750H	个	100	120	120
15	低陈列柜(不含灯)	1000Lx500Wx1000H	个	250	300	300
16	高陈列柜(不含灯)	1000Lx500Wx2000H	个	400	500	500
17	金卤灯	100WLED	盏	120	150	150
18	长臂射灯	28W 白光	盏	60	80	80
19	等离子电视(可移动)	50 寸	台	1200	1400	1400
20	饮水机	含 2 桶水	台	150	180	180
21	饮用水		桶	30	40	40
22	平层板	950L×300W	块	40	50	50
23	斜层板	950L×300W	块	80	100	100
24	茶几		张	120	150	150
25	桌布	1500Lx1500W	块	50	65	65
26	资料架		个	120	150	150
27	一米栏立柱	2 个起租	个	50	65	65
28	拆展板	2500H×1000W	张	80	105	105
29	网片	80*120cm	张	20	30	30

- 1、以上物品租赁时间均为一个展期。展商众多请提前预定，以免给您带来不便
- 2、预定价格必须在5月1日前提交并交付费用
- 3、预订或已装的展具如需退换，要扣除租赁费用的30%作为人工费、材料费及施工费

宁波主要宾馆
(仅供参考)

酒店名称	地址	电话
南苑会展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	鄞州区会展路181号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东门	86-574-88361080
天港禧悦酒店	鄞州区惊驾路1088号	86-574-27699999
美宿酒店 (宁波东部新城会展店)	鄞州区新天路名汇公馆内	86-15869385670
和颐至格酒店 (东部新城会展中心店)	鄞州区宁东路611号	86-574-87068599
亚朵酒店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	鄞州区杨木碛路724号	86-574-27878899
如家酒店 (宁波东部会展中心店)	鄞州区星安路127号	86-574-88189555
宁波格雷精选酒店 (高新区店)	鄞州区创苑路666号	86-574-87498666
宁波开元名庭大酒店	鄞州区百丈东路812号	86-574-87068888
亚朵酒店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鄞州区江南路520号	86-574-87914888
汉庭酒店	鄞州区河清北路1156号 博浪大厦一层	86-574-87919777
宁波逸东诺富特酒店	鄞州区建宁街18号	86-574-27786666
宁波东部新城 希尔顿欢朋酒店	鄞州区宁穿路1222号	86-574-27629888
四季庭院酒店	鄞州区杨木碛路329弄108号	86-574-83053333
宁波东方石浦大饭店 (高新店)	鄞州区河清北路1158号 石浦大厦A座	86-574-27981992
海铂酒店 (国际会展中心店)	鄞州区扬帆路1号 均胜楼翡江南翠湾8号楼	86-574-87991122
创新港天港禧悦酒店 (宁波高新国际会展中心店)	鄞州区光华路299弄c8号	86-574-55129999
云睿酒店	鄞州区宁穿路1841号 实怡中心2号楼	86-574-27656888
宁波新晶都开元名庭大酒店	鄞州区百丈东路1088号	86-574-87069999
星程酒店 (通途路店)	鄞州区通途路68号	86-574-87060000
逸宿酒店 (宁波东部新城会展中心店)	鄞州区海晏南路136号	86-574-88307000

展馆交通示意图



交通导示

一、从机场出发

地铁：栎社机场搭乘地铁2号线，在石碶站换乘5号线，在会展中心站B口出站。

打车：约35分钟到达展馆。



二、从高铁站出发

地铁：搭乘地铁4号线，在大卿桥站换乘1号线至海晏北路站，再换乘5号线，在会展中心站B口出站。

打车：约30分钟到达展馆。



三、高速等车辆行驶路线

高速：由沪杭甬高速(无论是否经过杭州湾大桥)、甬台温高速经宁波东收费站下高速经世纪大道向北

1、至通途路右转约150米即达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北门。

2、至会展路右转约200米再左转约100米，即达宁波国际会展中心东一门。

国道：由慈溪经329国道(或由舟山经跨海大桥来宁波)经常洪隧道沿世纪大道往南，至通途路左转约150米，即达宁波国际会展中心北门



四、公共交通

公交：北大门—529路、788路、789路。

南大门—17路、21路、168路、356路、517路、521路、810路。

东大门—36路、512路、517路。

地铁：5号线→会展中心站：B出口出站，直达会展中心东门。

1号线→海晏北路站：出站后向右沿宁穿路直行，遇十字路口右转，沿海晏北路步行15千米，左转进入会展中心东门。

1号线→世纪大道站：C口出站，在中山华庭公交站乘坐521路，至会展中心西公交站下车。



